**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流程图**

**需提交材料：**

1、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报告（内容包括：（1）办矿理由及简要论证；（2）地质工作概况；（3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，包括以下内容：拟申请开采矿产资源范围、矿种、位置；拟申请开采矿产资源量、质量及可靠程度；拟建矿山生产规模、服务年限、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案；（4）矿山建设投资安排及资金来源；（5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；）(原件1份)  
2、划定矿区范围申请表(原件1份)  
3、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
  （1）企业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和身份证（复印件）  
  （2）委托办理的：提交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和受托人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）  
  （3）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：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

4、申请开采的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（原件。（比例尺≥1：1万；以1980西安坐标系的拐点标定，并附国家直角坐标；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）  
5、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地质报告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，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 
6、探矿权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，还应提交勘查许可证（复印件）；探矿权经转让取得的，提交转让审批的批准文件（原件）  
7、申请开采矿泉水的，提交有效期内的《取水许可证》(复印件)  
申报材料如无特殊说明均提交一份。

申请人提交材料

经办人初审

退回：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全部内容。

办理完成后通知申请人

局长审批

分管领导审核